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原訴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田春茂
　　田治華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志航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雅蔀恩.伊勇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全志堅
訴訟代理人　吳榮昌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王裕泓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金翠錦

上列當事人間因原住民保留地事件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2月29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112年2月16日上午9時10分於本院第2法庭進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楊　蕙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逸　媚